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憲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40號，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546號、112年度偵字第32614、32615、32616、32617、32618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許憲豈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又前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者，準用之。本件被告當庭表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參簡上卷第108-109頁)，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依調解筆錄內容全數清償完畢，經過此次偵審程序，深刻反思檢討，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4 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5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6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是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
08 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
09 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
10 慣例所規範，法官量刑權雖係受法律拘受之裁量原則，但其
11 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之不同而
12 異，是以自由裁量之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賴法官於個
13 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情事，難謂
14 有不當之處。本件原審認被告輕將帳戶交付缺乏堅實信任基
15 礎之人使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
16 風氣之猖獗，復因配合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轉入之款項並轉
17 交，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執法機關查
18 緝不易，更增加受害人受損之困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9 行，且於本案之分工僅係擔任提供帳戶及提領他人遭詐騙款
20 項，尚非犯罪核心成員，參與情節較輕，且已與告訴人柯怡
21 安、鄭姿芸、林書瑋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2 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人數及其等受詐騙之金額暨被告
23 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
24 處如原審判決附表甲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5 標準為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折算1日，暨考量被告所
26 犯8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
27 程度較高，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2,000元，
28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所為量刑（含
29 定執行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斟酌前揭各情，未逾越法定
30 裁量範圍，且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被
31 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緩刑之宣告：

02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4 刑典，在本院審理時已知坦認其非，且前經與被害人柯怡
05 安、鄭姿芸、林書瑋調解成立，並已就調解內容全部履行完
06 畢（見本院審金簡卷第63-65、127頁；簡上卷第49、103
07 頁），雖被告未能與本案所有被害人成立調解，然被告既未
08 逃避賠償責任，並能盡力彌補因其犯罪所致生之被害人損
09 害，加以被告自陳現有固定工作、尚有家庭成員需扶養（參
10 簡上卷第122頁），本院審酌前情，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
11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12 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13 五、退併辦之說明：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677號移送併辦意旨，
15 以該案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
16 力所及，請求併案審理，然本案既僅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17 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本院已無從再就移送併辦之犯
18 罪事實予以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5 法官 鄭朝光

26 法官 林佳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陳淑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